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4. 風險管理

(主要職能-4.3 風險控制和緩解)

名稱	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和緩解策略及政策
編號	109305L6
應用範圍	建立銀行整體風險管理和緩解策略與政策。 這適用於銀行的不同類型風險和業務/營運操作流程。
級別	6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職務範圍的知識 能夠: 展示在銀行風險管理方面不同領域的專門知識·藉以識別銀行所面對的不同類型風險; 瞭解宏觀經濟環境和監管要求·預測銀行業發展及相關風險。
	 2.應用 能夠: 對銀行的所有業務活動進行全面檢討,例如: 盈利目標、業務營運性質和複雜性、財務技金融科技在日常營運操作的應用、網絡安全、供應商管理等方面等,藉以辨識可能存在的風險; 分析盈利目標和銀行可承受的風險水平,從而決定風險胃納和風險承受上限; 研究銀行業務發展的變化、風險風險狀況,營運環境和市場條件,以定期更新風險管理政策; 建立風險策略、政策、程序和上限,以找出銀行各種業務/營運操作活動的所有相關風險; 為監察和匯報風險,制定風險策略、政策、程序和系統,藉以及時找出任何不足之處。
	3. 專業行為及態度 能夠: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● 制定一套策略及政策來管理銀行的風險水平;● 根據對宏觀經濟環境、銀行業發展和銀行獨特情況的不同研究得出的綜合調查結果・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。
備註	